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勳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吳岳輝律師  
蘇文奕律師

被 告 李昀芷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江信賢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李承勳提出新臺幣1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000號2樓之6，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如未能具保，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 二、李昀芷提出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000號2樓之6，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如未能具保，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01 一、本案被告李承勳、李昀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02 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經本  
03 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李承勳、李昀芷等人涉犯  
04 起訴書所載之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等嫌疑  
05 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  
06 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而有  
07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08 信，並於同年3月17日、同年5月17日各裁定延長羈押2月。  
09 二、茲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  
10 01條規定訊問後，猶認被告2人前揭經本院所認之羈押及禁  
11 止接見通信之原因仍續存在，惟衡量本案之審理進行程度、  
12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  
13 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認尚得以具保、限制住  
14 居及出境、出海以代羈押，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惟  
15 若被告2人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則本院即認為羈押必要性  
16 依然存在，爰併諭知被告2人應自114年7月17日起延長羈押2  
17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21 法官 陳本良  
22 法官 陳貽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洪翊學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